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是主管本区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效能建设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综合监督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电子政务科3个科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方针、政策和决定，拟订本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规划、政策措施、改革方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政务服务工作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制定本区政务服务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

3、组织开展行政审批清理，完善审批运行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改革等工作。

4、负责本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工作，完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

5、负责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务服务管理制度。指导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管理以及本区政务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窗口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6、推进本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强和完善“一网通办”建设，落实国家、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相关要求和举措。

7、牵头拟订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计划、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协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

8、推进本区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组织开展相关企业扶持政策 and 便民举措的宣传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务服务投诉、意见等问题解决和反馈机制。

9、推进政府效能建设工作，开展政府效能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部门预算是仅包括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收入预算610.2535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0.2535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3.710002万元，减少8.09%；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610.2535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0.2535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3.710002万元，减少8.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0.2535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3.7100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行政运行”科目276.70771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福利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办公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88.0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0.01796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5.00898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9.6992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科目34.73955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 “购房补贴”科目46.0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职工的住房补贴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02,535.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077.1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102,535.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69.49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6,992.9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08,195.54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102,535.08	支出总计	6,102,535.08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10.253508万元，比上年减少53.710002万元，减少8.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支出预算610.253508万元，比上年减少53.710002万元，减少8.0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077.15	4,647,077.15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7,077.15	4,647,077.15			
		01	行政运行	2,767,077.15	2,767,077.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00.00	1,8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69.49	450,269.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269.49	450,269.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79.66	300,179.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89.83	150,08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92.90	196,992.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92.90	196,992.9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92.90	196,9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195.54	808,195.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195.54	808,195.54			
		01	住房公积金	347,395.54	347,395.54			
		03	购房补贴	460,800.00	460,800.00			
合计				6,102,535.08	6,102,535.08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077.15	2,767,077.15	1,880,0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7,077.15	2,767,077.15	1,880,000.00
		01	行政运行	2,767,077.15	2,767,077.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00.00		1,8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69.49	450,269.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269.49	450,269.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79.66	300,179.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89.83	150,08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92.90	196,992.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92.90	196,992.9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92.90	196,9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195.54	808,195.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195.54	808,195.54	
		01	住房公积金	347,395.54	347,395.54	
		03	购房补贴	460,800.00	460,800.00	
合计				6,102,535.08	4,222,535.08	1,880,0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47,077.15	2,767,077.15	1,880,000.00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647,077.15	2,767,077.15	1,880,000.00
		01	行政运行	2,767,077.15	2,767,077.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000.00		1,8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269.49	450,269.4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269.49	450,269.4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179.66	300,179.6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89.83	150,089.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92.90	196,992.9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92.90	196,992.90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92.90	196,992.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195.54	808,195.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195.54	808,195.54	
		01	住房公积金	347,395.54	347,395.54	
		03	购房补贴	460,800.00	460,800.00	
合计				6,102,535.08	4,222,535.08	1,880,000.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8,155.82	3,948,155.82	
	01	基本工资	461,028.00	461,028.00	
	02	津贴补贴	1,439,316.00	1,439,316.00	
	03	奖金	994,618.85	994,618.8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0,179.66	300,179.66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89.83	150,089.8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92.90	196,992.9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35.04	58,535.04	
	13	住房公积金	347,395.54	347,39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099.26		272,099.26
	01	办公费	156,800.00		156,800.00
	11	差旅费	10,000.00		1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0		6,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56,099.26		56,099.26
	29	福利费	43,200.00		43,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0.00	2,280.00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合计			4,222,535.08	3,950,435.82	272,099.26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000.00		6,000.00				272,099.2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6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209926万元，主要为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99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9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99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997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8.00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0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将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温度为改革总方向，以制度创新重塑和数字赋能应用为双轮驱动，加快构建水平更高、人民更满意的“一网通办”全方位政务服务体系。一是全面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按照“一网通办”区级地方标准，全面提升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水平，力争全面覆盖达标。二是全力提升集约化智能化精准化的政务服务能力。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再推出一批区级“一件事”和“一业一证”改革，持续压减办理层级、跑动次数、申请材料，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流程，提供更便捷的办事体验。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改革知晓度感受度参与度。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一步提升重点评估数据的精准度和高质量，夯实“一网通办”改革工作基础。根据履职目标，本部门设立了政务服务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调查评估、深化业务流程再造配套服务项目、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本市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作方案》（沪府发〔2017〕5号）；《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委办发〔2021〕6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2〕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全面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的指导意见》（沪府办〔2020〕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府规〔2021〕5号）；《2021年上海市“一网通办”第三方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沪府办〔2021〕48号）；《“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DB31/T 862--2021）；《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

三、实施主体

政务服务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1、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调查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本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和窗口等开展规范化服务、“两个免于提交”、“好差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15分钟政务服务点运行等工作举措、服务保障等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和调研评估。按季度提供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建议。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通过终期验收后，支付剩余30%金额。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2、深化业务流程再造配套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业务流程再造改革中“一件事”和“一业一证”改革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区业务流程再造改革，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生态。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基本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金额。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3、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内容，进一步提升重点评估数据的精准度和高质量，夯实“一网通办”改革工作基础。按工作内容进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50%金额。预计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务服务建设项目2023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188.00万元，其中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调查评估28.00万元、深化业务流程再造配套服务项目80.00万元、办件质量及数据统计分析服务8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上海市松江区政务服务办公室2023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